

訴願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周宗揚

送達代收人 黃慧文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08 年 5 月 21 日竹執孝 100 年助執字第 46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108年5月3日向本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（下稱新竹分署）申請閱覽該署100年助執字第465號義務人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擔保人呂○○）之行政執行案件卷宗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俾瞭解新竹分署如何認定門牌「苗栗縣後龍鎮外埔里外埔○○號」未辦保存登記房屋為擔保人之財產依據。嗣新竹分署基於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以108年5月21日竹執孝100年助執字第465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否准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、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聲明異議，惟本部行政執行署認其救濟程序非屬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之範疇，爰依訴願法規定移請本部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第1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

特制定本法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」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第16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……」。是人民向行政機關申請提供之資訊若涉及個人資料，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，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依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，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等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

二、查本件訴願人向新竹分署申請閱覽之系爭資訊，因涉及他人財務情況等個人隱私，且提供難謂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，亦無當事人同意之情事存在，應屬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應不予提供之情事，且依個資法第16條規定，新竹分署於執行法定業務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義務人之個人隱私資料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自不得逕予提供他人，是新竹分署以系爭函否准訴願人申請，尚屬有據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